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佩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佩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佩穎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(一)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應執行之刑聲請，

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且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9月15日）之前所為，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共3紙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在卷可查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本案所犯各罪均為公共危險案件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既於112年4月12日偵查終結，並於同月25日繫屬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是受刑人已知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0.25毫克以上情形，仍於4個月內再度飲用酒類，於112年7月26日為相同犯行，顯見忽視用路人之安全，復參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黃馨慧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7 【附表】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